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2、负责依法对种子、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生猪屠宰、渔业、畜牧、动物防疫和检疫、植物检疫、农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涉及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农业执法检查工作，建立健全农业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配合做好行政复议等相关工作。

4、负责监督指导全县农业综合执法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县农业执法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5、负责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置。

6、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涉及农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二）内设机构

内设办公室、种植业执法股、养殖业执法股、农机执法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5 人；实有人员 11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6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	9.30		
		9. 卫生健康支出	4.85	4.85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01.02	101.02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6.48	6.4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1.65	本年支出合计	121.65	121.6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65		121.65	121.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1.65	支出总计	121.65	12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70			1.70		1.70		
决算数	1.70			1.70		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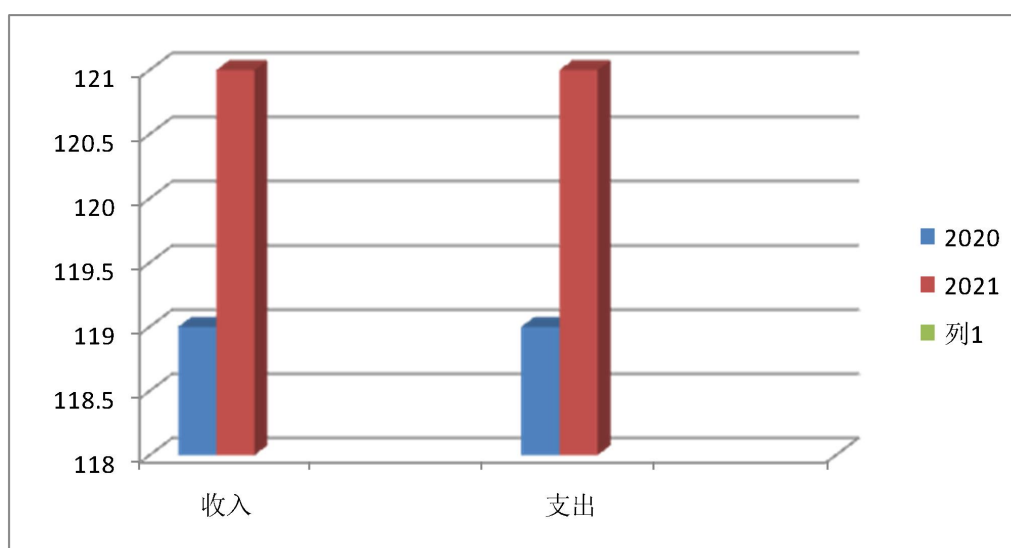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21.6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2万元，增长1.64%。主要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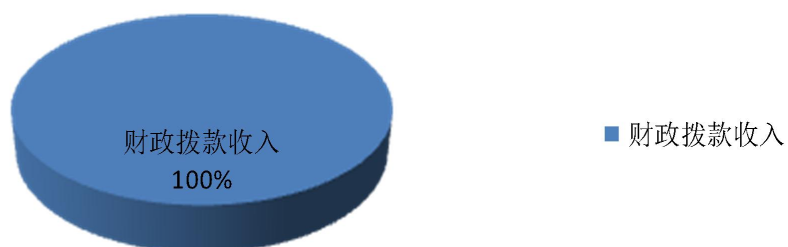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21.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5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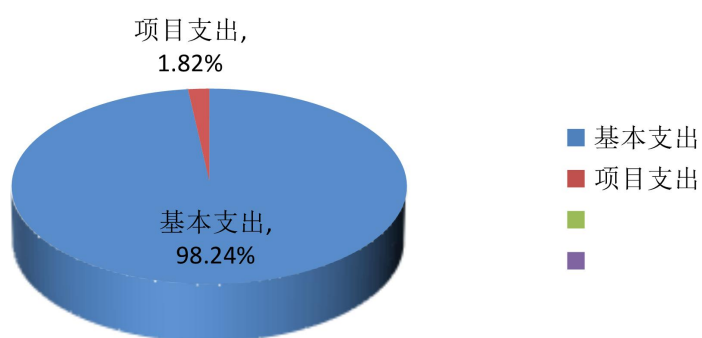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21.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43 万元，占 98.24%；项目支出 2.22 万元，占 1.8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度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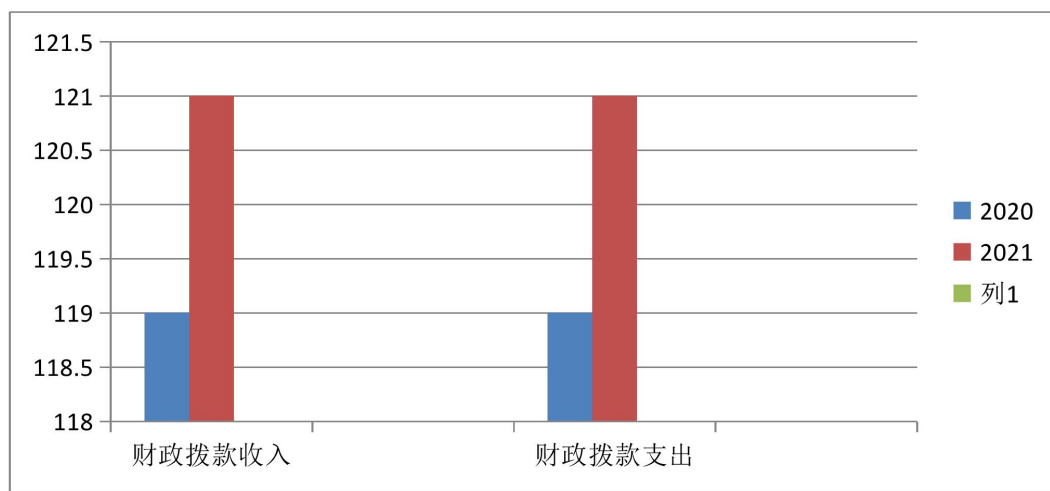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1.65 万元，支出决算 12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 万元，增长 1.64%，主要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按部门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2130106），全年预算为 10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全年预算为9.30万元，支出决算为9.3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全年预算为4.85万元，支出决算为4.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住房公积金（2210201），全年预算为6.48万元，支出决算为6.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9.4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03.15万元和公用经费16.2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3.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70万元、津贴补贴10.32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03.15万元、奖金10.17万元、绩效工资23.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3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85万元、住房公积金6.48万元、医疗费2.3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73万元。

（二）公用经费16.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36万元、水费0.10万元、电费0.28万元、邮电费0.20万元、差旅费1.97万元、维修（护）费0.83万元、劳务费5.19万元、工会经费0.90万元、福利费1.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66万元、资本性支出0.3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3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7 万元，支出决算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因公出国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7 万元，支出决算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接待预算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支，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0.35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量），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21.65 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021 年度预算下达后，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专题研究，明确了牵头负责的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确立了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对预算资金做到了科学计划，合理安排。

预决算编制情况。年初按区财政局的要求，对我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特别是明确了预算人员经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出、审批报账等方面做出了进一步的强调和明确。严格按财经纪律要求范围支出。在预算执行中，运用财政运算执行系统，当月申报资金用款计划额度，通过授权支付、直接支付两种形式支付资金，分四次上报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 3 月底预算执行率 15%，6 月底达到 30%，9 月底达到 60%，11 月底达到 75%，12 月底预算进度达到调整预算额度的 100%。年终无结余结转。**执行管理。**结合区财政局要求，对我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特别是明确了

预算人员经费和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经费两个方面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出、审批报账等方面做出了进一步的强调和明确。严格按财经纪律要求范围支出。**支出绩效情况。**使用前科学计划，使用中合理安排，把好使用的源头关；单位负责人对资金使用情况予以审核，超范围、超比例的不签字，做到了把好签字的审核关；报账时由财务人员对发票及附件等信息进行核准，不符合要求的不支付不报账，做到了把好支付与报账关。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省市部门具体工作规范的要求，对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用、车辆运行费用做出了进一步的规范，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截止到12月30日，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是：公务接待费用0元；车辆运行费用1.7元；会议费用0元；没有出国（境）和车辆购置费用。单位水、电都有所下降。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强调了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对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和绩效分配情况做了明细要求，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项目中长期实施规划，年度项目实施完毕。

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审批、严格把关、层层审核的原则，充分发挥经费运行效能，工作职责明确、严明财经纪律，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先报计划逐级审批，使经费高效合理合法节约开支。**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接到区财政局支出预算绩效评价通知后，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会议，落实责任，成立支出绩效管理专班。从预决算编制情况、执行管理情况、支出绩效情况、专项预算项

目支出绩效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认真组织了自查。从预算到决算执行管理落实到位，无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四、评价结论

2021 年，我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合理，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进度合理有序，资金分配和财务管理执行规范。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今后我们会继续加强财经纪律要求，按规定支出预算资金，做到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长效机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全年预算数 2.2 万元，执行数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强力打假，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根据农业农村部及省、市农资打假文件精神，制定了我区农资打假实施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严厉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违规的案件，作为打假护农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对全区范围内农资门店开展拉网式检查，不放过每一个门店，不放过每一个可能的问题农资。年初以来，共出动执法车辆 180 多台次，执法人员 550 人次，对辖区内近 190 家农资生产、经营商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对横水、彪角、虢王、糜杆桥、田家庄、范家寨等镇农资市场进行重点整治：共抽查农药标签 300 多个，送检农药样品 6 个；检查 66 个品种的玉米种子标签；检查化肥标签 230 多个。查处违法行为 32

起，其中立案案 14 起（适应简易程序的当场处罚 3 起），结案 14 起。通过严管，我区农资打假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没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农资经营市场秩序稳定良好。

2、做好农资纠纷调处，保护农民利益

今年以来，我队接访种子、农药等方面的投诉、纠纷 13 起，其中涉及农药 9 起，种子 2 起，肥料 2 起。我们本着“想农民所想，急农民所急”，积极行使职责，开展相关的调查，分析原因，组织协调处理，成功调处全部投诉纠纷，确保农民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121.65 万元，执行数 12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1 年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支出预算项目，预算编制相对完整，预算执行比较严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比较严格，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规定，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现象；目标任务完成突出，对保障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发挥了较好作用。

今后我们将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凤翔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自评得分: 87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2、负责依法对种子、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生猪屠宰、渔业、畜牧、动物防疫和检疫、植物检疫、农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涉及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支出总计121.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6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项目支出2.2万元,主要是为完成农业综合执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完善综合执法改革,加大执法力度,建设法制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021年决算取数。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21.65	121.65	10	已完成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1年决算取数。 预算调整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预算数×100%	≤5%	29.70%	0	精确编报预算	精确编报预算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5	已完成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1年决算取数。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准确	5	已完成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决算取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三公经费”支出数)×100%	≤100%	≤99%	5	已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决算系统	规范	规范	5	已完成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根据本年度实际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方法进行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方法进行	5	已完成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决算取数。 根据实际工作效果进行统计,与2019年年初预算目标绩效表进行核对	1.定性指标100% 2.定量指标,年初绩效目标中已按不同指标值分别列示		34	已完成		
		项目效益(20分)	20			根据实际工作效果进行统计,与2021年年初预算目标绩效表进行	定性指标100%	定性指标完成90%	18	已完成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